

证券代码：301575

证券简称：艾芬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公司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低信用风险敞口）。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资产担保的情况

为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根据银行的实际要求，上述授信可能涉及担保形式如下：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